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51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、附表（109HD15820_1_07160721607.pdf、
109HD15820_2_07160721607.pdf、109HD15820_3_07160721607.odt、
109HD15820_4_07160721607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09年4月29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048465B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4月2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048465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（電話：
02-77366347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